

計畫名稱：

109 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

摘要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庫顯示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，本縣使用柴油燃料設籍總車籍數，共計達 18,152 輛，其中與本計畫息息相關的大客車、大貨車登記總數約達 4,383 輛，整體佔比約達 24%，而為有效降低老舊大型柴油車的排放污染，環保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，分別針對第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修訂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以及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」，並將補助期程，由原先 108 年 12 月延長至 111 年 12 月，期讓轄內業者及車主有更充裕的時間，辦理車輛低利貸款等補助配套措施，讓本項政策得以順利持續施行。
- 二、 依據環保署 109 年 12 月提供柴油車車籍資料顯示，設籍本轄第 1-2 期大型柴油車達 1,823 輛，佔比 41.6%，第 3 期大型柴油車達 603 輛，佔比 13.8%，相較於 106 年 8 月該補助辦法施行前第 1-3 期大型柴油車達 2,685 輛，總設籍數共計僅減少 259 輛，與本縣總汰除補助案件 1,006 輛有部份差距，分析主要原因為總設籍數隨車籍遷出遷入有所變動，代表補助期間仍有許多設籍外縣之第 1-3 期大型柴油車，辦理移轉並設籍至本縣，然而車輛買賣行為，雖屬國內自由經濟市場之一環，但此現象仍值得環保局未來加以正視及宣導，以防範老舊大型柴油車遷入本縣的現象。
- 三、 唯考量自新版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後，國內各地相關行業陳抗事件不斷，其中尤以運輸業及砂石業為最，因此在維護車主權益及降低爭議的前提下，環保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，分別針對第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修訂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以及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」，並將補助期程，由原先 108 年 12 月延長至 111 年 12 月，將分為三階段逐年遞減補助金額，第二階段原定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到期，不過，環保署考量因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經濟，許多大型貨車司機收入受到影響，因此，決定延長第二期補助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，同時，為提升調修補助申請意願及流程簡便，環保署亦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完成修正並公告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」，期讓轄內業者及車主有更充裕的時間，辦理車輛低利貸款等補助配套措施，讓本項政策得以順利持續施

行，統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大型柴油車汰除汰換車輛，總受理數達 324 輛，量化績效排名暫居全國第 5 名，而大型柴油車申請調修補助車輛，總受理數達 125 輛，量化績效排名暫居全國第 1 名。

四、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完成全線通車，為有效因應後續相關路段可能產生之污染，本計畫除將與 SIP 計畫合作，包括車流量之統計、車牌辨識系統之佈點，以及稽查工作成果之彙報等工作外，亦已協同交通部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召開專案管制會議，針對車牌辨識系統設置位址、柴油車固定稽查地點及警務人員配合稽查等 3 項工作，取得重要共識，目前本年度已開始針對蘇澳-東澳段執行相關柴油車稽查措施，此外本縣柴油車稽查管制熱區，是以國道 5 號高架平原段南北向各主要匝道，以及台 2 線、台 9 線及東西向省/縣道等路段為主，強化管制境外移入車輛所帶來的污染，以及持續提高設籍本轄柴油車輛，申請第 1-3 期車補助及參與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之成效，進而提昇設籍車輛自主到檢率，在稽查管制措施部份，則持續強化目測判煙及不定期路邊攔查/檢等作業，亦是本計畫執行最重要的主軸及核心。

五、本（109 年度）計畫各主要工作項作業進度，皆已依據計畫執行初期所規劃之期程，以及預定目標依續達成，此外為加強管控行駛於本縣轄內移動源所造成之污染，在柴油車污染管制部份，除執行站內檢測、目測判煙、路邊稽查及車牌辨識等 4 項作業外，亦持續推動轄內柴油車輛自主管理暨主動到檢推動等措施，並透過執行策略在地化、強化境外移入稽查及第 1 至 3 期老舊車輛宣導汰換或污染改善等 3 項管制思維，提昇粒狀污染物減量成效，其中在第 1 至 3 期車汰換作業上，依據環保署資料顯示，本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受理大型柴油車補助汰除申請案件為 324 輛，另申請調修燃油控制元件補助案件為 125 輛。

六、為提昇計畫執行成效，本計畫亦持續針對以轄區各主要不同柴油車族群，針對自主到檢作業進行區分管制，包括轄區大型貨運業、行駛國道 5 號客運及蘇花改客運、公共造產疏浚砂石車輛，以及進出蘇澳港車輛等族群，此外為擴展老舊車輛管制績效，本年度亦持續加強針對設籍本縣個人或小型行號車輛、鄉鎮公所清潔隊車輛及進出利澤焚化廠車輛等 3 個族群，進行自主到檢方案，並依據去年各族群到檢期程，依續排定到檢，以督促相關業者及族群，重視所屬柴油車輛排煙問題，進而確實維修保養。

執行/規劃單位：
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